

臺北醫學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99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9年11月16日董事會議新訂通過
101年9月2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9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0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6月25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1月20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2月10日北醫校秘字第1151200029號令修正通過，全文8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並使專任教授（以下簡稱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有所依循，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授屆齡退休)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除其屆齡之日在學期中者，得依「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四條規定繼續服務至該學期終了，或依本辦法准予延長服務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三條 (延長服務條件)

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教授於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具有學術聲望，並符合下列第一款各目基本條件及第二款特殊條件之一，經徵詢本人有繼續服務之意願且無「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屆齡退休前三年免辦評鑑者，得由學科（限醫學系）、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之組及中心推薦辦理延長服務，教師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一、基本條件如下：

- (一)最近一學年度之教師評鑑總值於教授達 300 分以上者，於醫療相關科部教授達 225 分以上者，但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五款，免經評鑑逕行續聘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一學年度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核算之總學分數，於教授達 14 學分者，於醫療相關科部教授達 4 學分者，但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特殊條件第（一）至（八）目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三)在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如下：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他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 (四)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者。
- (五)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六)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七)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 (八)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且符合第九目條件之一者。
- (九)屆齡退休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前三年，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主持自行爭取之政府機關（構）資助之計畫，其資助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九百六十萬元（含）以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授，計畫資助金額共計四百八十萬元（含）以上。
 - 2.研究成果著有績效（近三年內公開出版或發表之研究成果擇優採計至多七篇且積分達四百二十分）；或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同等貢獻）身分，公開出版或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 $JIF \geq 6$ 或 $SCIE$ 、 $SSCI$ 排名 $\leq 10\%$ ）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及通

識教育中心之教授得採計 A&HCI 論文。

(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授藝術類科者，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且經校長遴聘之審查小組認可者。

第四條 (延長服務期限)

教授延長服務應逐年檢討辦理，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超過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但若本校依「大學評鑑辦法」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越之大學，且教授符合第三條第一款各目基本條件及第二款特殊條件第(一)至(八)目之一者，得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教授延長服務人數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第五條 (審查程序)

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應備妥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詳附件)及符合第三條第二款特殊條件之佐證資料，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教授屆齡退休當日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三個月前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於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延長服務。

校長及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由本校人力資源處檢附名冊一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備查。

第六條 (延長服務終止)

校長因任期及教授經准予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不符合延長服務條件，應即辦理終止延長服務程序，並報請儲金管理會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七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北醫學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

職 稱	教 授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師 資 格 等 別	教 授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教字第 號
前次延長服務備查日期文號	
前 次 延 長 服 務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具有學術聲望	(請提供說明及佐證資料)
符合基本條件 (一)~(三)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最近一學年度之教師評鑑總值於教授達 300 分以上者，於醫療相關科部教授達 225 分以上者，但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五款，免經評鑑逕行續聘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最近一學年度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核算之總學分數，於教授達 14 學分者，於醫療相關科部教授達 4 學分者，但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特殊條件第(一)至(八)目之一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在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符合特殊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他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七)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八)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且符合第九目條件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九) 屆齡退休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前三年，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主持自行爭取之政府機關(構)資助之計畫，其資助金額共計九百六十萬元(含)以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授，計畫資助金額共計四百八十萬元(含)以上。 2. 研究成果著有績效(近三年內公開出版或發表之研究成果擇優採計至多七篇且積分達四百二十分)；或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同等貢獻)身分，公開出版或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JIF ≥ 6 或 SCIE、SSCI 排名 $\leq 10\%$) 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授得採計 A&HCI 論文。 (請填列附表一、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十)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授藝術類科者，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且經校長遴聘之審查小組認可者。		
研究發展處審核	特殊條件(八)、(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科(限醫學系)、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之組及中心主管簽核	提系教評會	學院院長簽核	提院教評會

備註：

1. 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應於教授屆齡退休當日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 4 個月前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例如：08.01 屆齡退休，最晚須於同年 04.01 前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02.01 屆齡退休，最晚須於前一年 10.01 前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2. 「屆齡退休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前三年」計算期間說明如下：自屆齡退休當日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 6 個月再逆算三年起算，至院教評會最晚審議日之前一個月止。

(例如：114.08.01 屆齡退休，往前 6 個月再逆算三年，即 111.02.01 為起算日，院教評會最晚審議日為 114.04.01，則 111.02.01~114.03.01 期間之計畫、公開出版或發表著作均可計入；115.02.01 屆齡退休，往前 6 個月再逆算三年，即 111.08.01 為起算日，院教評會最晚審議日為 114.10.01，則 111.08.01~114.09.01 期間之計畫、公開出版或發表著作均可計入。)

附表一：近三年內公開出版或發表之研究成果積分及學術論文篇數

(表 A：研究成果積分表)

姓名							
單位							
序號	成果類別代碼	近三年內公開出版或發表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	發表年月日 (請務必填寫)	(C)	(J)	(A)	分數 (CxJxA)
		★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月日、卷期、起迄頁數。 ★2.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3.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月。 ★4.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最新版本之 SCIE 及 SSCI 資料為準。 ★5.代表著作請於「研究成果分類代碼欄」註明「代表著作」。					
1							
2							
3							
4							
5							
6							
7							
積分(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最多採計7篇)							

備註：研究成果積分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規定計算。

(表 B：學術論文篇數計算表)

作者序	研究成果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		
		JIF \geq 6 或排名 \leq 10%		
		SCIE 論文	SSCI 論文	A&HCI 論文
	第一作者論文篇數			
	非第一作者之通訊作者 (含相同貢獻) 論文篇數			
	總篇(件)數 (以上二項總和)			
SCIE、SSCI、A&HCI 之期刊論文資料，可就近至各大學圖書館、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等查閱或上網檢索。上述 SCIE、SSCI 及 A&HCI 期刊資料以最新版本為準。				

附表二：近三年內主持自行爭取之政府機關（構）資助之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資助機關（構）	計畫期間	計畫總金額	備註
1						
2						
3						
4						
5						
小計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